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63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638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章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局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及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itinerant.special.tyc.edu.tw/>) 網站查閱。
- 三、檢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